

法 規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為國家担当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是為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為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 軍官為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為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為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該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果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為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眾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唯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為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為事死而無怨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 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為振作軍人精神整飾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

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 體力強健武技嫻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 軍人占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為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為國家之良民故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鬥為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令所規定者為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為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為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為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為長者亦然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為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總稱為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為砲兵

第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之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訓練成本營之責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訓練成本連之責

第四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具備軍人之本能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補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間隨時啟迪即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第五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第六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已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第七

教育方法用啟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爲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

第九

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爲至要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

此旨且採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教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

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

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材況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

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鬥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

而行

第十二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

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三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卽輓馬默馬均須愛護

第十四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五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六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各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七 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勛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八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爲要

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循情挾忿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爲將來之參考者爲主眼故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尙外觀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求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爲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兵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爲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爲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爲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

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未能合各本兵科所要之要求爲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爲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常年教育

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爲軍人之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爲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爲定期與否均宜加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選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爲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後依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

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爲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二十九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獎掖之

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爲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三十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砲兵隊高射砲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區分實施分業教育而

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二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戰車隊

分步槍手與輕機縱槍

分機關槍手與砲手

野戰砲兵隊（山砲兵不在內）

分砲手與馭手

高射砲隊

分砲手與觀測手照準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一

空中勤務爲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艇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

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爲之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

得由師長變更之

第三十三

爲滿足戰時之要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常行演習又連合本師或他師

之同一兵種或他兵種施行聯合演習其效尤大

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敵實行演習亦屬緊要

第三十四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用爲要同時並須授以

敬禮及閱兵之制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第三十五

在授術科時並須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

程序於左揭諸項中授以所要之事項以上統稱爲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拭淨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拭淨法

馬騾之保用喂養及衛生法

各兵種之性能

軍隊編制之大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大要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衛戍勤務

赤十字條約大意

其他必要之課目

各期之精神講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切實而準備之

各期之學科課目及進度由連長酌定之但須注意與術科互相連繫

學科宜就實地實物切實施行使其適於實用若過於高深或徒事記誦而不能應用者皆宜

深戒

第二十八 團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及課目等之關係上認為必要時得集合數營而教育之

第二十九 師長對於所屬部下以和妨軍事教育使用回數為限應特別提取充分之時間使受政治訓練

第四十 特務連(排)連步兵隊或各該兵科教育之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仗馬日夫等教育之責在連者由連長負之在其他各部者由副官負之

第二章 特業教育

第四十一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第四十二 在本令所稱為特業者如左

(1) 步兵隊 通信手

- (2) 騎兵隊 通信手
- (3) 野砲兵隊 觀測手 通信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高射砲手以下限於附屬有高射砲隊之野砲兵隊)
- (4) 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 (5) 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 (6) 高射砲隊 通信手 汽車手 高射機關槍手 (以高射砲隊爲限) 強流電機工手 (以照空隊爲限)
- (7)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手 強流電機工手
- (8) 工兵隊 通信手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手 候敵手
- (9) 鐵道隊 鐵道諸工手(木·鍛·裝配·車床·打磨·鍋爐·鋸·發動機·電機工手) 鐵道機關員(鐵道機關手·鐵道機關助手) 檢車手 鐵道電信手
- (10) 電信隊
 - 一 有線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 二 無線隊及電氣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強流電機工手 機關工手
- (11) 各隊號兵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關於航空隊之特業教育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特業教育分特業修業者與特業者之兩種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從第一年度開始其教育期間如左

- (1) 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內

- (2) 騎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 (3) 砲兵隊(除高射砲隊) 觀測 通信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 (4) 重砲兵隊 高射砲 高射觀測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機關槍 從第二期之初起射擊演習前止
- (5) 高射砲隊 通信 汽車 高射機關槍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高射機關槍第二期之初起) 本年度末止
- (6)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本年度末止
- (7) 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五個月間
- 同 木工 鍛工 從七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 同 石工 在七月以後約一個月間
- 同 機工 從六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 同 候敵 在七月以後約兩個月間
- (8) 鐵道隊 鐵道諸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至十一個月之間
- 同 鐵道機關 在四個月以後約十二個月間
- 同 檢車 在四月以後約四個月間
- 同 鐵道電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 (9) 電信隊 木工 鍛工 從六月上旬起約六個月間
- 同 電機工 強流電機工 機關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八個月間
- (10) 步兵隊 號兵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期末止
- (11) 各隊號兵(除步兵隊)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止

特業者之教育期間自特修業後起至退伍期爲止
野砲兵隊之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下 及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
機關槍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及陸軍重砲兵學校中之
曾受教育者充之

第四十五

特業教育所用之日數其標準如左

各種特業（除野砲兵隊之高射砲 高射觀測 照空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 要塞砲塔
要塞砲塔機關 要塞通信 要塞電燈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航空兵隊之各種特業
及各隊之號兵外）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每星期大概爲四日但步兵隊之通信修業者在最初之二個月內每星
期約爲二日鐵道隊之各種特業修業者每星期約以五日爲標準

其既成特業者之教育每星期約爲一日但步兵隊之通信手則每星期約爲三日又工兵隊
之石工手 機工手 及鐵道隊之鐵道諸工手鐵道機關員檢車手等應酌量使之補習爲
要

又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及要塞電燈手 每年至少應補習二十日

要塞通信手每週約爲二日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及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其教育應酌量實施之

號音修業者每星期約爲三日屬步兵隊者每星期約四日

號兵每星期至少一日

特業（除號音外）修業者之教育在必要時得若干時日連續實施之

第四十六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

之

第四十七 團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

第四十八 部隊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教育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師(旅)長認為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砲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為原則團長依戰時之必要
得派尉官受機關槍之教育

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砲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可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兵器
而熟習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之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砲塔及電信電燈等

物
高射砲隊(內含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特業(除高射機關槍及號兵外)教育由各連
實施之有必要時得聯合教育之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教育應合全團實施之
砲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砲兵監規定之

第四十九 工兵 鐵道 電信隊之特業(除號兵外)教育應合全營(隊)而實施之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工兵監規定之

第五十 號兵之教育通常應合全團(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則由該營)實施之步兵隊以外各隊其號
兵修業者之教育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經師長許可得託由他部隊教育之

第五十一 集合全團(營)(隊)之人員實施特業教育時應使團附(營附)(隊附)或其他官長監督之

第五十二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在使約略修得特業者必要之基礎動作而以能使其為特業者時得以達成任務為要

對於特業者之教育尤應使之熟習已學之技術且擇其必要者而熟練之以完成本教育為原則

第五十三 團長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種演習及幹部演習等時務使通信班之類熟習實地之應用為要

第五十四 師長於適宜之時期應編成通信隊實行演習

師長對於通信隊要員應以妥善之法舉行通信隊之通信器材使用法等之教育

第五十五 關於各種工卒教育得委託其他學校工廠教育之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十六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使能適應潮流盡其職責

准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

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陸軍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遴選委員担任一部分之教育或補助之

師長為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以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
師屬旅長亦應准此實施教育

第五十八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為指導團員使其修養盡善親愛和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第五十九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應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爲至要

第六十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第六十一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劈刺術 馬術

測圖

兵棋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

課題作業

除以上外爲增進其軍事智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爲要

第六十二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以期

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

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為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起見以施行幹部實設演習為有利

第六十三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為準備實兵指揮或為補其不逮計應各按其特殊之效益而實施之

第六十四 研究戰史足以修養精神尤能陶冶其性格并理會戰術及軍隊指揮之妙用故宜勉力為之劈刺術及馬術須適宜實施以應各種兵之需要而磨鍊其體力與氣力

第六十五 講話會同研究及課題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智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同時并能以簡明確切之辭令善于發表其意思為要

第六十六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第六十七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之復習以期純熟師長于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送于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受所要之研究或實習

第六十八 附屬于各機關學校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七十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并與軍官學校教育

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漸養其堅確高潔之操行以養成軍官後繼者之素質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于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第七十一 團長配屬入伍生于各連即在各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第七十二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養預想將來之地位以妥切之手

段及方法使能盡量發揮其能力以宏其造就

第七十三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而授以相當之學術

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按左列各兵種所要之課目教授之

步兵隊 機關槍 步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輕機關槍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野戰砲兵隊 觀測及通信之概要

重砲兵隊 觀測通信并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并通信之概要

輜重兵隊 自動車操縱術之概要

對於騎兵隊(除有機關槍之隊外)關於機關槍各課目之教育由師長酌定之

第七十四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為主於不得已時

亦得令其兒習各種演習于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第七十五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一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

而實施之

第七十六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七十七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異於一般士兵軍官亦應視之如子弟誘掖薰陶

之

第七十八

入伍生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訓練總監規定之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七十九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并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

能勝初級軍官之任

第八十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第八十一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爲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機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切教育之

實兵指揮概用一排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引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績

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導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第八十二

體操劈刺術射擊馬術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三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之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秘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四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預其列俾得于軍官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五

見習軍官準照軍官之待遇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十六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爲下級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鍊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並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

蓋軍士與官長共成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者也故對於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爲要

第八十七

軍士教育由連長担任之團(營)長認爲必要時得聯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衛戍業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

第八十八 軍士教育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

般狀況得特設機會教育之或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集合全團(營)或連續實施之課目如附表第二十二

第八十九 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即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

狀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地及圖上教育並兵棋等以補足之

第九十一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料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有自

行計劃之能力尤宜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第九十二 要圖及報告等之調製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須教以看地圖及簡單之局

地測圖

第九十三 關於典範令須連係術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

地及圖上教育等而補足之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第九十四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器之需要而使其充分理解之

體操勞刺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術須按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示兵卒以模範

第九十五 內務及諸勤務須常就實地作懇切周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

導

第九十六 對於已習各種分業者特業課目者及特業技術者務宜予以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師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九十八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提高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宜利用餘暇善為訓導

第九十九 凡師旅團營部附屬軍士之教育由各該部副官担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

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〇一 本教育令頒布後從前之軍士連學兵連(營)等制廢止之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一〇二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之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并有代理軍士之能力

第一〇三 上等兵之教育由連長担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一〇四 上等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完成之

第一〇五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并使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爲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至各種分業於可能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一〇六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之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科之進步

第一〇七 內務及諸勤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實地深切教育之以期能代軍士職務爲要

第一〇八 担任上等兵教育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於陶冶品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一〇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并促其改良進步

第一百十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一 定期校閱(步兵 砲兵 除第四期騎兵 輜重兵除第三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一 定期校閱(步兵 砲兵 除第四期騎兵 輜重兵除第三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 師長校閱於師秋季演習前行之

臨時校閱

師(旅)長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草案一

校閱官即為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及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設施是否適當也

第一草案二

校閱官應視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大之影響也

校閱方法應查照教育課目及要求程度而察其成績同時尤必有合乎達成教育宗旨之手段不可視為一種臨時之試驗

第一草案三

校閱官宜先詳悉其內容然後就實地以考察其教育之成績能合於戰時之要求否若徒注意外觀或僅視其表簿以決其成績均屬不合

校閱使用日數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第一草案四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悉平素訓練之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匪徒無益而又害

之

第一草案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以勉其上進成績不良者宜特別注意而究其實情其出于錯誤生疏者宜懇切指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誡斥俾資猛省

第一草案六

講評時遇有過失怠慢等情事有宜急令悔改者與足為將來之指針者或足為研究及參考之材料者須詳細區別而明示之

第一草案七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師長則呈報訓練總監

附則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 第一 訓練總監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頒布該年度教育訓令於師(旅)長及各獨立部隊長
- 第二 各部隊長根據本令及訓練總監之年度教育訓令(師屬旅長并根據師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并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 第三 團長根據師(旅)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團年度計畫表及各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 第四 團屬營長根據團長之年度計畫表及期間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營教練計畫表并團發各件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給於連長
- 第五 連長根據長官之教育訓令計畫表製作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一星期呈由營長轉報團長(砲工輜營長騎兵不呈)核准并於每星期製作次星期之星期計畫表屆時實施之非師屬之特種兵隊準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
- 第六 連長以外之各部隊長官及獨立連長關於教育之訓令計畫同時呈報長官鑒核備案
- 第七 各長官對於部下呈報之訓令計畫如有意見時按其輕重緩急指令其即行修正或事後改良之
- 第八 自師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教育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報告于長官
- 第九 教育訓令計畫及報告之程序如附則附表第一第二

附表第一

步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第 一 期	自 三 月 十 日 至 四 月 十 日	各 個 教 練	體 操 射 擊 (含 距 離 測 量) 槍 術	初 年 兵 於 第 一 期 末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各 個 教 練 在 步 槍 手 學 完 徒 手 及 持 槍 教 練 其 他 各 戰 戰 動 作 等 則 使 其 大 致 學 完 在 輕 機 關 手 學 完 徒 手 學 得 徒 走 於 步 槍 及 輕 機 關 槍 之 教 練 則 專 其 大 概 刺 槍 術 使 領 會 直 制 及 下 刺 之 要 領 排 隊 集 隊 教 練 學 完 在 步 槍 手 學 完 徒 手 學 完 班 疏 開 戰 術 圖 則 大 致 學 完 戰 術 之 概 要 在 輕 機 關 手 班 疏 開 陣 中 勤 務 使 領 會 行 軍 宿 營 之 概 要 步 哨 動 作 使 其 大 致 學 完 左 之 程 度 各 個 教 練 使 學 完 戰 術 夜 間 等 動 作 連 射 槍 術 使 學 完 基 本 動 作 並 學 得 對 刺 之 大 概 營 教 練 使 其 人 致 學 完 陣 中 勤 務 學 完 第 三 期 末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均 使 其 學 完 營 教 練 均 使 其 學 完 體 操 及 射 擊 依 教 練 領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作 業 依 教 練 (體 操) 之 構 築 並 使 用 器 具 之 行 破 壞 廢 物 且 使 其 會 得 障 礙 物 與 輕 機 關 槍 之 構 築 法
第 二 期	自 四 月 六 日 至 五 月 四 日	營 作 業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第 三 期	自 五 月 九 日 至 六 月 七 日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第 二 期 之 課 目	第 二 期 之 課 目	第 二 期 之 課 目
第 四 期	自 六 月 十 日 至 七 月 十 日	師 秋 季 演 習	第 三 期 之 課 目	第 三 期 之 課 目	第 三 期 之 課 目

附 記

- 一 游泳及操舟術按茂地之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 二 團長為願履職時之必要有時對於財官及軍士施以機關槍步兵砲之教育
- 三 火車船舶之上下可利用機會適宜教育之
- 四 手榴彈之用法應適時施以教育使至熟練為止
- 五 輕機關槍手應適時教育其手槍使用法及射擊
- 六 二年兵之課目雖與初年兵同但應增進其已得之技能並磨練其活用之能力

附表第二

步兵機關槍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日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附記	
各 個 教 練	初年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中之徒手教練宜逐步維持 連教練宜使其練習之程度 機關槍班教練宜使學完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連教練應使學完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機關槍班教練應使學完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連教練應使學完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機關槍班教練應使學完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連教練應使學完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機關槍班教練應使學完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體操	逆教	機關槍班教練 (含取法教練)	陣中勤務	第一二期之課目 第一期之課目 術 業 機 關 槍 連 教 練 步 兵 部 隊 內 之 機 關 槍 教 練	第一二期之課目 諸兵連合演習 第二三期之課目 第一三期之課目 第一三期之課目
		步槍射擊(含距離測量)	機關槍班教練 (含取法教練)	機關槍射擊	第一二期之課目 第一期之課目 術 業 機 關 槍 連 教 練 步 兵 部 隊 內 之 機 關 槍 教 練		
教育期	旬上二月二十自	旬上三月至旬上二月二十自	旬上四月至旬上三月四自	旬上五月至旬上四月九自	旬上六月至旬上五月十一自	游泳及淺舟艇應按當地情形由訓長適宜規定之	
記						火車船舶之載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四三二

步兵砲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日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附記
各 個 教 練	自 上 月 二 十 日 至 下 月 三 年 整	體 操 步 槍 射 擊 (含 距 離 測 量)	連 教 練 步 兵 砲 班 教 練 (含 隊 法 教 練)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刺 槍 作 業 步 兵 砲 排 教 練 步 兵 砲 射 擊 演 習 步 兵 部 隊 內 之 步 兵 砲 教 練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第 一 二 三 期 之 課 目 第 一 二 三 期 之 課 目	一 關 於 步 兵 砲 射 擊 演 習 之 實 施 有 時 可 由 師 (旅) 長 適 宜 處 之 二 游 泳 及 操 舟 術 應 接 俄 地 情 形 由 師 長 適 宜 歸 定 之 三 火 車 船 舶 載 卸 與 手 槍 之 使 用 及 射 擊 可 於 適 宜 時 期 教 育 之
日 摘	五 四 三 二 一	初 年 兵 於 第 一 期 末 應 具 左 之 學 具 各 個 教 練 中 之 徒 手 教 練 宜 使 學 完 持 槍 教 練 則 學 具 概 受 連 教 練 宜 使 學 得 關 於 集 合 行 軍 必 要 之 事 項 步 兵 砲 班 教 練 中 之 步 射 砲 宜 使 大 致 學 完 由 師 砲 則 使 學 其 本 動 作 之 概 要 陣 中 勤 務 宜 使 領 會 步 兵 砲 隊 行 軍 宿 營 之 概 要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程 度 而 實 施 步 兵 砲 之 排 教 練 及 陣 中 勤 務 於 第 二 期 學 完 步 兵 砲 班 教 練 應 得 其 概 要 領 會 掩 蔽 部 隊 之 概 要 會 掩 蔽 部 隊 之 概 要 領 會 掩 蔽 部 隊 之 概 要 領 會 掩 蔽 部 隊 之 概 要				

附表第四 戰車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第 一 期 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一月二十五日	第 二 期 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二十日	附 記
課程	各 個 體 操 小槍射擊(含距離測量) 中 隊 教 練 單 車 教 練 戰 車 射 擊 陣 中 動 務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槍 劍 術 戰 車 工 術 戰 車 小 隊 及 中 隊 教 練 戰 車 小 隊 及 中 隊 教 練 與 步 兵 部 隊 連 合 教 練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一 重 戰 車 之 教 育 以 若 干 初 年 兵 在 第 一 年 度 內 習 得 其 概 要 二 自 動 三 輪 車 乘 用 自 動 車 及 自 動 貨 車 之 教 育 以 若 干 初 年 兵 於 第 二 期 內 實 施 之 三 關 於 游 泳 及 潛 舟 應 順 應 戰 術 攻 地 之 關 係 由 師 團 長 通 宣 規 定 之 四 關 於 火 車 及 船 隻 之 搭 卸 與 拳 槍 之 使 用 法 及 射 擊 可 於 通 宣 時 期 教 育 之 五 對 於 師 團 教 育 演 習 可 酌 量 情 形 而 參 加 之
目 摘	一 初 年 兵 於 第 一 期 末 應 具 之 學 識 大 概 如 左 各 個 教 練 中 之 徒 手 教 練 宜 完 全 習 得 小 槍 機 槍 教 練 則 使 之 習 得 概 要 單 車 教 練 中 對 於 操 縱 宜 大 致 學 全 對 於 射 擊 則 領 會 其 要 領 陣 中 動 務 以 理 會 步 兵 之 行 軍 及 信 譽 之 要 領 為 主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中 隊 教 練 為 小 隊 以 下 之 動 作 (小 槍) 至 退 營 期 以 習 得 其 概 要 為 度 戰 車 射 擊 至 退 營 期 應 習 得 其 概 要 作 業 使 習 得 簡 易 立 射 用 散 兵 壕 之 構 架 及 交 通 設 備 之 概 要 戰 車 工 術 含 若 干 之 力 作 業 (使 達 到 能 為 戰 車 戰 車 工 術 之 程 度 對 於 機 關 槍 手 之 炮 手 與 對 於 炮 手 之 機 關 槍 手 教 育 至 退 營 期 宜 各 習 得 其 概 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附表第五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第 一 期	各 個 教 練 徒 班 及 排 教 練 之 概 要 (馬 術) 體 操 射 擊 射 擊 各 距 離 測 量 (連 陣 中 勤 務)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初 年 兵 於 第 一 期 末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各 個 教 練 大 概 學 全 軍 刀 術 使 領 會 劈 刺 之 要 領 刺 槍 術 使 領 會 直 刺 之 要 領 陣 中 勤 務 以 學 得 騎 哨 傳 令 動 作 之 概 要 為 主 並 使 領 會 行 軍 之 要 領 體 操 使 領 會 演 習 之 進 度 而 實 施 之 劈 刺 術 主 習 軍 刀 刺 槍 術 至 教 育 期 終 使 學 得 其 概 要 進 步 教 練 及 陣 中 勤 務 均 於 第 二 期 學 完 作 業 使 領 會 築 城 交 通 簡 易 設 備 之 要 領 並 使 學 得 實 施 破 壞 作 業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作 業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第 三 期	第 一 第 二 期 課 目 團 教 練 旅 教 練 師 秋 季 演 習	
附 記	一 本 表 第 一 期 課 目 體 內 有 () 記 號 者 係 二 年 兵 加 習 之 課 目 二 關 於 游 泳 滑 舟 水 馬 之 演 習 為 顧 慮 衛 戍 地 之 關 係 由 所 屬 長 官 適 宜 規 定 之 三 有 機 關 槍 之 部 隊 長 為 圖 戰 時 之 必 要 有 時 可 使 若 干 尉 官 軍 士 施 以 機 關 槍 及 輕 機 關 槍 之 教 育 四 無 機 關 槍 之 部 隊 如 欲 連 合 機 關 槍 及 輕 機 關 槍 隊 以 行 教 練 時 由 所 屬 長 官 適 宜 規 定 之 五 關 於 火 車 及 船 舶 之 搭 卸 與 手 槍 之 使 用 法 及 射 擊 應 於 適 宜 時 期 教 育 之 六 關 於 師 騎 兵 施 行 團 之 實 兵 演 習 可 由 各 師 師 長 酌 時 宜 協 同 比 隣 之 師 騎 兵 為 相 互 之 連 合 演 習 七 師 騎 兵 第 三 期 教 育 課 目 中 對 於 團 及 旅 之 教 練 雖 不 施 行 然 尚 有 機 會 仍 當 設 法 實 施 為 要 八 秋 季 演 習 在 騎 兵 旅 或 為 單 獨 或 參 加 於 他 部 隊 則 隨 時 定 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軍隊教育令。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呈請任命石鏡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務課課長。王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長。廖佑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張汝等及余日宣等免職造具清冊履歷轉呈鑒核分別任免指
令祇遵由

呈册均悉。據轉呈軍政部薦請任命各職員一案。查該部組織法。規定軍需署審核司中校科員貳缺。兵工署中校技術員四缺。所請任命之陳固邦陳瓚貳員。均屬溢額。應飭令更正。另案辦理。其張汝等九十六員與余日宣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張汝等三十六員。敘為中校。趙同耀等六十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呈薦請任命經理分處中少校職員費呈履歷轉呈鑒核
令遵由

呈悉。據轉呈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薦請任命經理分處各課中少校職員一案。查直轄各編遣分區。係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之改易名稱。應照原定之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之編制。不適用各編遣區經理分處之編制。所請任命之總務課少校課員周濟。審核課少校課員董永廉。會計課少校課員止有一缺。溢額之周賜圭等三員。均與編制表不符。應飭更正。另案辦理。其石鏡清王翰廖佑南易鳳騰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石鏡清王翰廖佑南敘為中校。易鳳騰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